

#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我单位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93 号，占地约 20207m<sup>2</sup>，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目前富林特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水性和溶剂型油墨，目前产能大约为 6000 吨/年，其中溶剂型油墨 500 吨/年、水性油墨 5500 吨/年，并已通过了 ISO 9001 & ISO 14001 的认证。2023 年 1 月 4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铁桶等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能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情形。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埔）罚告〔2023〕007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一. 重新修订流程文件《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并培训发布

对固体废弃物产生，存储，转运全流程进行分类和梳理，明确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职责，对工作流程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清晰了解固体废弃物管理要求。

## 二. 建立完善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

固体废弃物按照：a) 危险废物，b) 一般工业固废，c)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明确不同总类固体废弃物的台账填写要求，严格执行台账记录，管理人员定期抽查考核。

## 三. 对现场存储进行整体规划优化





安环部出台固体废物现场存放布局图及操作指引，规章制度上墙，完善现场标识，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经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确认符合要求整改完毕。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26日



